



學位考試申請作業

- 一、 論文考試之時間、地點安排，應取得指導教授及各考試委員同意。
- 二、 口試委員：博士班需為副教授級以上（5-9人）、碩士班則為助理教授級以上（3-5人），否則需由各所務會議訂定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詳細規定請見『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』。另有關於校外口試委員人數由各所自訂。
- 三、 於口試二週以前（上學期1月15日/下學期7月15日前）進入【教務處網頁】，選擇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」（**Password**為身分字號末四碼），填寫相關資料，確認無誤後列印『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』連同『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』送交所秘。

申請學位考試所需資料如下：

1. 『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』、
2. 『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』、
3. 歷年成績單、
4. 選課清單（該學期無選課者免）、
5. 其他所上指定繳交資料

第3、4項於學期第五週後，由教務處提供給各所，請於學生申請時附上。

- 四、 時間、地點、委員等內容若於列印後所長核簽前需更改，請指導教授於更正處蓋章；於呈核後需修改則填寫『研究生學位考試異動申請表』。
論文題目更改一律以『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』向教務處申請異動。